

##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職能範疇- 4. 風險管理

#### (主要職能 – 4.3 風險控制和緩解)

名稱	訂定銀行的風險胃納
編號	109304L6
應用範圍	為銀行的不同業務 / 營運範圍，建立風險承受水平。這適用於銀行所面對的各種風險
級別	6
學分	4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宏觀經濟環境和監管要求，運用知識預測銀行業發展及相關風險;</li> <li>• 具備銀行風險管理方面不同領域的專門知識，以制定一個適合銀行的風險取向;</li> <li>• 掌握策略管理技術知識，並運用該知識，針對銀行的獨特情況，評估不同方法在制定風險策略時是否合適。</li> </ul>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銀行的相關風險，包括可量化和難以量化的風險，以及評估它們對銀行業務在財務上和非財務上的影響;</li> <li>• 定期檢討外部環境 (例如: 競爭水平、市場情況) 和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環境;</li> <li>• 通過設定不同水平的風險胃納來評估銀行當前的風險狀況和該等不同水平對銀行風險定位的影響;</li> <li>• 決定銀行能夠並願意承擔的總合風險水平的總體上限;</li> <li>• 分析銀行的營運、財務實力、策略目標和監管要求，為各類風險制定個別風險的限度。</li> </ul>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決定銀行的風險承受水平，以說明可以接受的風險水平;</li> <li>• 確定銀行的風險緩解措施，確定銀行應對過度風險風險的措施和行動的範圍。</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銀行的風險胃納。這應根據對於宏觀經濟環境、銀行業發業和銀行的獨特情況所進行的各種研究所得的綜合結論而決定的。</li> </ul>
備註	